

证券代码：002992

证券简称：宝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68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、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赵之光先生、任富增先生、王孝春先生、李后群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议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和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0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

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规以及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9日